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聘任吴启华为副总经理事项，根据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吴启华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吴启华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6年9月26日